**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合同**

**营业厅基本信息：**

营业厅ID: 13810232

营业厅名称： 沭阳七雄商业街手机卖场

合作方姓名： 袁海

**协议主要信息：**

协议起止日期： 20180612-20200611

协议期限： 贰年

协议信用保证金： 陆万元

房屋租金： 壹拾伍万元/年

自租他营场地租金： 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委托加盟合同**

鉴于：合同双方同意以委托加盟方式按中国移动委托加盟店申办条件和管理规定，经过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具备建设和经营委托加盟店的基本条件，开设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委托加盟店；

鉴于：合同双方对于委托加盟店的开设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认为签订本合同书符合双方的利益；

鉴于：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根据法律规定、规范委托加盟店的正常运营，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

因此，双方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章 相关定义**

除非有特殊规定，下列词在本合同中其涵义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 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大道9号

负责人： 徐洪清

电话： 0527809088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分行宿城支行

账号： 10460301040024601

乙方： 袁海

地址： 沭阳县七雄镇七雄街官田大街西侧商铺

法定代表人： 袁海

营业执照号： 321322600131140

电话： 13511778698

户名： 袁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沭阳上海路支行

账号： 6215581116003968897

以上地址为合同履行中通知送达地点，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点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第三方：指除甲方与乙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合同：指本合同书，包括所有附件及补充及修改文件。**

**附件：指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其他文件，包括所援引适用的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规范，它们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整体。**

委托加盟店：是指由甲方租赁、装修，由乙方通过比选方式入选进驻经营，从事移动业务的营业场所，其营业资格由乙方申请取得，委托加盟资格由甲方审查授权取得。

号卡：指移动号码和SIM/USIM卡等。

**信用保证金约定（二选一）：**

□新建厅：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

/ 万元整（￥ / 元）信用保证金。

□非新建厅（含星级评定等）：乙方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60000 元）信用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需向甲方增补 / 万元整（￥ / 元）信用保证金。

甲方每隔半年对委托加盟店业务量和相关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追加收取委托加盟店信用保证金，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追加的信用保证金。

**场地租金费约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场地租金总费用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肆佰 元（￥ 137400 元），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前缴纳第一年场地租金（大写） 陆万捌仟柒佰 元（￥ 68700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之后每年 5 月 1 日之前缴纳下一年场地租金。

乙方承诺协议期间4G+终端销量不低于 1600 部/年，宽带发展不低于 3150 条/年，用户发展不低于 620 户/年。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营业用房结构，若需装修，装修方案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协议期间乙方自挂水电表，自行承担水电费；涉及到诸如垃圾费、物业费等费用的自行承担。

乙方应及时办理营业执照，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商、城管等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

乙方自行负责人员招聘、管理，招聘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无劳务关系。

协议到期或甲方不再租赁房屋，可由乙方自行与房东洽谈房屋续租事宜；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乙方的法律地位：**

乙方以自身名义，自主投资，**作为独立法人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自身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相关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遵守法律规定，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定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乙方应就其经营活动独立承担盈亏风险。

**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甲方的雇员或合伙人。**

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或从事其他许可范围之外的对外活动，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乙方在取得授权后设立的委托加盟店的经营范围为：

（一）受理甲方授权认可其办理的各项业务，包括：

1、中国移动客户入网业务；

2、家庭业务；

3、部分敏感业务：吉祥号入网、普通号码特殊补卡、普通号码过户、吉祥号码过户、普通号码特殊过户、资料完善、改资料、预配号资料补录、个人客户号码销户、普通号码销户重开、个人营销方案中断、便利店现金预存/撤销等业务中的部分业务，具体以甲方业务办理相关授权规定为准。

4、其他综合业务、增值业务；

5、承租部分自办营业厅业务功能，具体业务权限及范围以甲方授权为准。

（二）甲方认可类型的手机终端产品的销售业务；

（三）甲方认可类型的手机终端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业务。

第（一）项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为甲方授权乙方代办业务，必须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定和业务流程办理；第（二）、（三）项业务为乙方自营业务，其经营责任由乙方承担，为规范委托加盟店的经营行为，乙方办理自营业务时必须向客户明示自己字号。

（四）甲方认可并审批由乙方自行引入的其他行业业务。

委托加盟店内所有移动通信业务均指“中国移动”的移动通信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加盟店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应符合甲方经营政策，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 **第三章 合同期限与续约**

**（一）本合同期限 贰 年，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6月 11 日终止。**

（二）**合同期满前半年，**双方可就续签合同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可就续签事宜签订新的加盟合同。

#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委托经营资格进行审核，在乙方经营资格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且不符合继续履行本合同所需条件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有权对乙方代办的业务情况进行稽核；

[3]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服务水平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用多种形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将之作为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勒令整改；

[4]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违反业务规范、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5]有权就手机终端业务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所致损失向乙方追偿。

[6]有权定期对乙方业务量和相关风险进行评估。

[7]如乙方所在经营网点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甲方有权第一时间获知。

甲方义务：

[1]有义务允许乙方在委托加盟店范围内按甲方的规范要求使用指定VI、门头、形象墙和企业标识；

[2]有义务在经营业务上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管理，将乙方纳入甲方整体的业务宣传规划；

[3]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种营业物料；

[4]有义务按规范要求向乙方支付业务代办酬金；

[5]有义务对乙方代办业务中发生的属乙方责任的售后（不含手机及配件销售）疑难问题予以配合处理。

乙方权利：

[1]有权接受来自甲方的对营业人员的岗前及在岗业务培训；

[2]有权接受来自甲方的有关营业厅建设和装修、营业厅管理、营业流程和规范、营业系统软硬件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和帮助；

[3]有权获知甲方明确的酬金标准、发放原则、奖惩细则等；

[4]有权获知甲方以及第三方对本营业厅每月检查结果及相应的加/扣分情况；

[5]有权对甲方的追究违约责任的意见提出异议，并要求复核；

乙方义务：

[1]有义务维护“中国移动”的企业形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经营，按章纳税；遵守甲方的业务管理规定和服务管理规范；有义务保护“中国移动”企业标识的合法使用，不得在合作点以外使用“中国移动”标识，不得以“中国移动”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它下属机构的名义对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或为其他民事行为；乙方在其经营资格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改变时，需提前通知甲方。

[2] **有义务自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交纳委托加盟店经营信用保证金，并保证经营期间营业场所经营面积不低于呈批申请时的面积，呈批面积为\_\_140\_ 平方米。**

**协议期间对房屋结构及厅内布局有重大改动的，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在带店加盟店内只能办理甲方授权业务及陈列、销售“中国移动”各类宣传品及规定范围内手机终端产品；

[3]有义务服从甲方在经营业务上的指导和管理，执行甲方传达的业务资费标准和业务规定；

[4]有义务按甲方营业规范的要求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需要与其雇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承担雇主责任。乙方的营业人员应服从甲方委派的业务管理人员（营销渠道服务组成员）在业务方面的管理，乙方营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调整营业人员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准上岗后方可调整；乙方的营业人员须经过甲方的培训获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

[5]有义务办理和有效维持合法经营手续（如工商、税务等）并负担委托加盟店的经营费用（另有约定的项目除外）；

[6]有义务确保委托加盟店销售的移动终端产品进货渠道正当、质量良好，并负责所售手机产生售后服务问题的处理；

[7]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规范要求正常办理各项业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8]不得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电信网络运营商有业务合作行为；不得在其所申办的营业厅内从事营业厅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9]有义务在每日结束营业后，将代办甲方业务所得的款项按甲方要求，做好日账后，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做到日账日结，不得漏列业务所得；

[10] 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保证签约网点内营业人员对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守，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有义务做好营业厅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因安全事故所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2] 有义务为甲方的审核提供相关的资料。

[13] 所经营网点营业执照发生变更时，有义务通知甲方，并提供对应文件至甲方。

# **第五章 代办业务酬金**

甲方按照乙方代办业务的数量、质量和营业厅的服务质量向乙方支付代办业务酬金。

代办业务数量由双方共同统计、稽核、确认。

营业厅服务质量由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评比考核。

业务办理酬金及各类考评奖惩办法由甲方制定，并以甲方公司文件形式进行确认，受托人承诺认可上述办法。甲方可以根据规定（包括上级集团公司的规定）对办法作调整，调整在甲方通知通知乙方后生效。

酬金结账周期为每月1日至月底，酬金支付日期原则上不晚于次月底。

乙方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在合同期间停业、关闭，则相关酬金以结束当月实际业务量为准，予以正常结算，自营业厅停业或关闭次月起停发后续相关所有业务酬金。

# **第六章 终止**

（一）正常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之一提出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

（二）违约提前终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申办的营业厅的各项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

2、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以下严重违约行为的：

[1]乙方超出其经营的委托加盟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企业或下属企业的名义、“中国移动”的企业标识；

[2]乙方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电信网络运营商发生业务合作行为，或者乙方在其所申办的委托加盟店内从事甲方许可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3]乙方在其经营的委托加盟店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消费者利益，危害到甲方信誉；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的各项业务规定的或违反甲方业务规定办理业务产生严重后果的；

[5]乙方故意虚假报账，私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发票或移动电话号卡挪作他用；

[6]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分配给其委托加盟店的号卡批销给委托加盟店以外范围进行销售；

[7]乙方不经甲方同意私自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联营）其委托加盟店经营权的；

[8]乙方私自将其经营的委托加盟店抵押给银行或其他企业、个人的；

[9]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10]乙方服务质量低下，经甲方多次警告置之不理，在一个月内无明显改观的；

[11]因乙方的责任并处理不当造成甲方的客户发生严重投诉，造成恶劣后果的；

[12]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正常营业超过一天的。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的继续履行将会给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违约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以书面方式提前十五天向乙方发出。

（三）非违约提前终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并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上级主管公司的指令或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在经营上进行调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含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时，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财产返还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合同期间来源于甲方的文件、物料、发票、设备、产品、资料等返还甲方；乙方对返还不能或迟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

甲方委托加盟店关闭前，需及时清理其机构内的各类文件、工单、订单等系统流程。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发票、卡号、物料等回收工作，直至原营业厅机构完成关闭。

**第七章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尤其是发生严重违约）的，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乙方不能及时赔付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纳的信用保证金中扣除；信用保证金不够赔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代办业务酬金中扣除。

违约金赔付标准如下：乙方首次严重违约赔付甲方人民币 伍万元；乙方首次严重违约一周内不作整改或第二次严重违约，赔偿人民币拾 万元；乙方严重违约两周内不予整改或第三次严重违约，赔付人民币 拾伍 万元。

（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处理费用、律师费用）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八章 附则**

（一）双方应以真诚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处理。

（二）凡涉及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后方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经协商可续约，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肆份协议其中一份终止，则另叁份相应终止。

|  |  |
| --- | --- |
|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 乙方：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

附件1：

**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 分公司

乙方： 袁海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店合同》­­（合同编号： ）基础上变更（或增加）部分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信用保证金约定

（一）甲方定期对委托加盟店业务量和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并评定星级，根据评定的星级结果对乙方收取相应标准的信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标准按甲方公布的标准执行。如评估升级或保证金不足公司标准，，则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信用保证金，甲方要求的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上要求的时间为准，**乙方未在规定时间补齐的，视为乙方放弃本次星级评定升级，甲方可以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或主张逾期每天3%违约金；如业务合作期间营业厅降级，信用保证金不核减。**

（二）委托加盟合同到期终止合作或提前终止合作，乙方信用保证金退回处理原则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通过转帐方式退还乙方信用保证金（不计利息）：

（1）自委托加盟合同终止且双方结清债权债务之日起满12个月；

（2）委托加盟合同生效期间及终止后12个月内，乙方未与甲方同行业经营者（甲方同业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下同）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通过直接经营、合伙、参股等形式与同业经营者开展合作，自有或已租赁房屋经营同业经营者业务，下同）；

（3）**退还信用保证金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甲方开出的信用保证金收据；如无法提供收据，可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依据；**

以上任一条达不到要求，甲方均有权不予退还信用保证金。

2、委托加盟合同终止后12个月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信用保证金，如信用保证金不足缴纳违约金的，甲方享有追索权。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固定补贴约定

（一）固定补贴项目

**1、 新建厅装修补贴项目**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前装修乙方经营的房租（含门头、形象墙等），其中装修费用计人民币（大写） / （￥ / 元）；**

**□甲方为委托加盟店接入传输专线，专线使用费标准为100M管理费800元/月，乙方按 200 元/月向甲方缴纳专线使用费，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贴；**

**2、新建厅其他补贴项目□甲方为委托加盟店接入传输专线，专线使用费标准为100M管理费800元/月，乙方按200元/月向甲方缴纳专线使用费，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贴；**

**3、非新建厅补贴项目**

**□本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申请中国移动传输专线，甲方根据委托加盟店的地理位置和经营业绩进行审核同意后，甲方为委托加盟店接入中国移动传输专线，传输专线投资成本费用计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该费用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全额补贴；**

**□甲方为委托加盟店接入传输专线，专线使用费标准为100M管理费800元/月，乙方按 200 元/月向甲方缴纳专线使用费，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贴；**

**□本次合同履行期间，经乙方申请，甲方为取得授权后设立的委托加盟店提供营业厅门头和背景墙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由甲方入围制作单位或甲方认同的其他制作单位按甲方制作标准、规范进行制作；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实际制作费用在补贴标准范围内，甲方对乙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贴；实际制作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甲方对乙方按补贴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5000元/月向乙方收取授权经营费，甲方为支持合作方经营，在乙方不出现违约情况下暂不收取，一旦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向渠道收取。**

**4、本次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予乙方的其他补贴，以双方签字约定手续为准，该签字手续作为合同有效补充。**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营业厅开业未满一年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追回对乙方提供的所有固定补贴费用；乙方营业厅开业满一年但不足三年提前终止合同，按三年对所有固定补贴费用进行分摊，甲方将追回对乙方未分摊部分的费用【追回费用=所有固定补贴费用×（3-实际合作年限）/3】；

2、乙方营业厅开业满三年，甲方将按三年对终止前三年内享受的固定补贴费用进行分摊，甲方将追回对乙方未分摊部分的费用【追回费用=三年内固定补贴费用×（3-固定补贴费用使用时间）/3】，超过三年的固定补贴费用不予追回；

3、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与甲方同行业经营者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甲方将追回对乙方的所有固定补贴费用。

**4、如乙方营业厅专线迁移，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且由甲方安排专业队伍进行迁移；若发现乙方私拉专线情况，乙方按照3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酬金或信用保证金中扣取），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三）乙方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作出解除决定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主动申请提前终止合同；

2、协议期间均未完成考核目标，根据比选要求需清退的；

3、存在重大违规，给公司造成极大损失或影响的；

4、乙方擅自停止营业达7天及以上的；

5、因乙方自身经营不善造成效能低下，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达成提升目标导致合同终止。

6、协议期内，乙方未及时缴纳场地租金的。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专项补贴约定**

（一）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代办业务酬金外，可给予乙方一定的专项补贴，用于支持乙方经营发展。专项补贴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甲方对乙方已支付或尚未支付的期权奖励、年金奖励；

2、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房租补贴、装修补贴；

3、甲方对乙方支付的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各类专项奖励；

4、乙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专项营销资源支持，主要包括充话费送终端或买终端送话费所赠送的金额、充值送礼品（指非终端类实物礼品与电子礼品）所赠送的金额、广告宣传费等补贴金额；

5、其它专项补贴。

（二）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与甲方同行业经营者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甲方将对已支付的专项补贴费用按五倍追回，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专项补贴费用、代办业务酬金将不予支付，并没收乙方的所有信用保证金。

（三）乙方经营甲方同业经营者业务的判定

1、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参股或其它合伙形式）甲方同行业经营者业务，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将经营场所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转租、承包或委托）给甲方同行业经营者经营，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通过其它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甲方同业经营者合作，经甲方调查确认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间接与甲方同业经营者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现有的企业、企业出资人、企业出资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乙方下属或所属单位以及与乙方具有连锁性质单位”等名义，与甲方同业经营者发生实质性合作关系。

**四、实名制相关约定**

（一）乙方义务

1、乙方在办理开户、过户等入网业务或未登记资料信息、登记资料信息不准确用户至乙方营业厅办理业务时，须要求用户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指1、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4、外国公民护照。不具备移动数据专线接入的网点，仅接受出示居民二代身份证的用户进行业务办理），查验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并如实登记用户资料；针对委托他人代办情况，须要求受托人出示用户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查验用户和受托人提供身份信息，并如实登记用户和受托人资料。

2、为了方便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办理入网手续，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复印用户有效证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电信业务经营者名称、复印目的和日期。用户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的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登记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二）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实名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消费者诉讼、用户投诉或者因乙方对用户信息管理不善导致用户利益受损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和客户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对于乙方违规行为，乙方应按500元/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及时赔付甲方和客户损失或不能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纳的信用保证金中扣除；信用保证金不够赔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代办业务酬金中扣除。乙方违反实名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因乙方违反实名制相关法律法规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一）甲方有权获知乙方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经营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网点经营面积等基本信息，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交甲方留存备案，乙方保证提供的证件资料合法有效；如果乙方变更基本信息，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证件资料瑕疵，或基本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代办甲方业务的营业款收、缴款，按照甲方营业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保障市场运营，甲方会不定期出台财务、服务、业务、营销政策等相关规定，乙方在享受相关规定权利的同时，须遵守规定要求承担的义务。

**（四）本次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前期已签订的渠道经营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自动终止。**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原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出现冲突，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 分公司（\_\_\_沭阳\_\_\_\_部门）

乙方： 袁海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店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三）积极支持、配合监督方的有关调查工作。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合作伙伴商务合作承诺书**

为倡导诚信理念，规范商务行为，共同营造和谐、诚信的商务环境，促进双方合作和共赢，本单位（本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公司“五条禁令”

（一）严禁泄露或交易客户信息。

（二）严禁发送违法信息，或未经客户同意发送商业广告信息。

（三）严禁未经客户确认擅自为客户开通或变更业务。

（四）严禁串通、包庇、纵容增值服务提供商泄漏客户信息、擅自为客户开通数据及信息化业务或实施其他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五）严禁串通、包庇、纵容渠道或系统合作商泄漏客户信息、侵吞客户话费、擅自过户或销号、倒卖卡号资源或实施其他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二、遵守公司及国家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三、遵循实名制管理规定，严禁营业厅操作人员进行各类形式的密码试探行为；严禁伪造、盗用或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用户身份证件为其办理业务。

四、严禁将NGBOSS及其它移动系统工号借与他人使用，并对责任工号上所有操行为负责。

五、严禁在办公电脑上存放个人隐私信息、客户敏感信息等。

六、严禁借助移动平台进行互联网、SP、声讯台自消费，获取不当收益，以及通过其它手段损害公司或客户利益行为。

本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承诺书全部内容，同意遵守各项承诺，并愿意接受移动公司、其他合作伙伴及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公司考核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关系。

承诺单位（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渠道合作补充协议**

甲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大道9号

负责人：徐洪清

电　话：052780908800

传　真：

乙　方：袁海

地 址：沭阳县七雄镇七雄街官田大街西侧商铺

负责人：袁海

电　话：13511778698

传　真：

本协议作为与合作渠道签订合同的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作如下协议的补充：

1、乙方在办理开户、过户等入网业务或未登记资料信息、登记资料信息不准确用户至乙方网点办理业务时，须要求用户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指1、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只适用于10周岁以下的公民）；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4、外国公民护照。其中3和4的有效证件仅针对非中国大陆公民使用）。不具备BOSS数据专线接入的网点，仅接受出示居民二代身份证的用户进行业务办理），查验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并如实登记用户资料，签订纸质入网协议。

2、为了方便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办理入网手续，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采取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等措施验证用户身份信息，并现场拍摄和留存用户照片，即所有新入网客户100%都需要对入网申请人持证进行拍照，保证人证合一。用户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的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3、乙方若发生上述违反实名制相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甲方最新的相关考核处罚规定执行。

三、其它事宜按照原合同执行。

|  |  |
| --- | --- |
|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 乙方：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

附件5：

**合作伙伴客户信息保护责任承诺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 营业厅（需营业厅填写）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宿迁分公司渠道合作协议基础上，签订以下客户信息保护责任承诺书：

1、客户信息是指客户身份信息、客户通话记录、业务订购关系、帐单信息、短信/彩信内容、位置信息等所有涉及客户隐私的客户信息资料。其中敏感信息指客户身份信息、通话记录、短信/彩信内容、位置信息。

2、乙方遵守宿迁移动《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宿迁分公司业务支撑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宿迁分公司业务支撑系统账号管理办法》管理规定。

3、乙方遵守客户信息“五条禁令”，严禁泄露客户信息、严禁不知情办理业务。

4、乙方遵守公司关于营业厅电脑安全管理规定，安装赛门铁克杀毒软件、设置安全度较高的开机密码，不得为电脑配置双网卡。

5、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可接触客户信息的手段。

6、乙方不得从事利用客户信息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活动。

7、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 营业厅（需营业厅填写）

责任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宿迁分公司合作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袁海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双方合作安全有序高效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共同履行双方签定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店合同 》的基础上，特签定 委托加盟店（地址： 沭阳县七雄镇七雄街官田大街西侧商铺 ）的安全管理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的安全职责**

**一、乙方**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乙方在营业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期间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和治安防范等工作。乙方对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人、财、物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必须明确一名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制度的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技能。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同时，建立教育和培训情况档案，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相关情况。

（三）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营业场所消防安全负责。乙方应确保营业场所符合国家、地方消防法律、规范和标准。不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的，严禁营业。

（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消防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人身、资金、资产等安全。

1.乙方应参照《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营业厅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营业场所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须自行做好防盗、防抢等安全防范措施，全面负责妥善保管营收款、手机终端及其它有价物品。

3.乙方需做好自身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教育和保障措施。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配备安防、消防设施，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严禁破坏安防、消防设施。

5．乙方应《营业厅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做好用电安全管理以及电气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理易燃物，严禁超负荷、电源线私拉乱接等情况。

6.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要达到“三懂”、“三会”和“三能”的要求。“三懂” 即懂得本岗位工作过程、性质及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扑救的方法和应急逃生方法；“三会”即会用消防器材，会处理火灾事故，会报警；“三能”即能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制度，能及时发现火险隐患，能有效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

7、乙方应制定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消防灭火和疏散演练，保证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地处理和救援。

8、除此以外，还应满足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乙方对甲方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应立即按要求落实整改，不得拖延。乙方在从事甲方业务过程中，发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事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国家事故上报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七）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八）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涉及甲方内部管理、商业运作等方面的所有信息。

**二、 甲方**

甲方应约定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建立安全检查台帐。

**笫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因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范、标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以及其他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和第三方损失。

（一）乙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下达安全整改通知单(乙方签字确认)，进行相关处罚。对于同一安全问题重复发生3次的、拒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提出取消合作。

（二）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按实赔偿；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负责协调消除影响；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保证金、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店合同 》有效期一致。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店合同 》的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